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2-02113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6 月 15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增加诊疗科目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2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6 月 27 日

关于同意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增加诊疗科目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2〕2 号

吉林大学口腔医院:

你院《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变更的请示》（吉大口字〔2022〕37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，同意你院增加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神经肌肉电图专业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，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